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5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6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存款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执行利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1.606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是	37.0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是	35.5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是	36.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否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5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 年 2 月 12 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重庆医药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延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的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发现公司尚存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存在新增诉讼、仲裁、资产被查封冻结以及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新增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43、2020-044）。

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和《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和《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已披露的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和 2019 年度业绩快报、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 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 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加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于 5,000 万元，本次授信贷款为续贷。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承担全额的保证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不超于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欧蓝

1、公司名称：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51457 28XQ

3、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06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225 号 3 幢底层

5、法定代表人：庄其钢

6、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纺织品、皮革制品、针棉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工艺品（除金）、百货、办公用品、建筑装璜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隐形眼睛及护理液除外）、日用化学品、化妆品、金银饰品、家具的销售，服装设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88.12	18,838.29
负债总额	17,998.35	19,419.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68.44	-1,909.5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00.42	24,694.93
利润总额	371.04	-1,15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15	-5,846.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10、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担保协议

1、担保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担保期限为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两年

6、担保金额：不超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上海欧蓝主要为公司商业运营板块业务子公司，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经验及丰富的运营资源，为公司高端国际品牌运营主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运营管理及投资决策拥有实际控制权，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此次担保有利于上海欧蓝筹措资金，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于 5,000 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不超于 5,269.5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上限为 34.33%。其中，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后展期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展期期间的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浩宁达实业提供的担保已逾期，逾期实际担保金额为 269.57 万元。

公司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金额不超于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上限为 32.5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未经审议程序的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武汉小贷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	2018-02-05	35,000	8,500
卓良金桥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20,000	20,000
美瑞泰富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15,000	15,000
大德超瑞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4,000	4,000
宏世通达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24,000	24,000
杨耀伟	王磊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4/2018-06-26	3,000	3,000
锦州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7-07-21	13,000	13,000
北京银行	浩宁达实业	赫美集团	2017-09-15	1,000	269.57
大德超瑞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	2018-06-13/2018-06-15	4,300	4,300
京明商贸	首赫投资	赫美集团	2018-05-21	18,500	18,500
联合金控	王磊	惠州浩宁达	2017-12-27	20,000	20,000
宏世通达	王磊	赫美集团	2018-08-31	240	120
盛京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7-11-13	20,000	20,000
盛京银行	北京华璟	赫美集团	2018-03-01	20,000	20,000
吉林信托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2018-12-24	21,000	21,000
长安信托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2018-12-24	34,900	34,900
锦州银行	每克拉美	赫美集团	2018-05-07	30,000	30,000
联合金控	深圳首赫	惠州浩宁达	2017-12-27	3,250	3,250
延边农商行	中锦熠达	赫美集团	2018-12-06	1,500	852
合计	-	-	-	288,690	260,691.57

注：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赫投资”、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卓良金桥”、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美瑞泰富”、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大德超瑞”、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小贷”、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简称“宏世通达”、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简称“每克拉美”、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浩宁达实业”、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浩宁达”、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简称“盛京银行”、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璟”、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林信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州银行”、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首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延边农商行”、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锦熠达”。

根据公司最新核查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288,69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0.69%。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60,691.5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8.29%，逾期担保余额 260,691.5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8.29%。

公司针对截至目前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拟采取下列后续解决措施：

（1）积极应诉，针对尚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首赫投资及相关方对上述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督促其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上述债务问题，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或与债权人协商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与执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要求，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5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债务处置等相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期，国资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资集团	是	12,699,900	30.62	1.91	否	否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中国中金证券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2,500,000	6.03	0.38	否	是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合计	15,199,900	36.64	2.28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告知日，国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23	20,389,800	20,389,800	49.15	3.06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3.93	41,300,000	41,300,000	44.53	6.20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16	61,689,800	61,689,800	45.96	9.2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国资集团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因为其自身经营的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2、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